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2.75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為558,245,104股。

最大數目的1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70%；及(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其他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完成認購須符合認購協議中列明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認購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批准。

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的總所得款項約為302.50百萬港元。所得淨款項(扣除認購的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約為302百萬港元擬用於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以及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警告

由於認購的完成須符合認購協議下的條件，而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並無保證所有認購股份均會全數認購，因此最終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可能少於可供認購的最大數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2.75港元。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並且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後約16.46%的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多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為558,245,104股。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攜帶認購或轉換股份權利的證券。

最大數目的1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70%；及(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其他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自發行日起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5港元，相當於：

- (i) 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2.75港元相同；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股份平均收市價2.51港元溢價約9.56%；及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股份平均收市價2.51港元溢價約9.5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股份近期市場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香港及全球宏觀經濟數據；及(i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完成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需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股份在完成交易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在就認購協議發佈公告之前暫時停牌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對股份的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股份停牌(由於本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或與本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相關的任何原因)；
- (i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且該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認購及相關交易，且該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銷或失效。

各方不得放棄上述條件，無論部分或全部。

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將終止，而各方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在終止前認購協議的違約責任除外。

終止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若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項下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將終止，而各方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在終止前認購協議的違約責任除外。

董事提名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一次性權利提名一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認購人應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提名通知，列明候選人全名，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簡歷詳情及相關核實文件。

提名委員會應於十(10)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核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其擔任董事的適任性。如認為合適，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該候選人以供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應於十(10)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根據候選人的職責、經驗、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審核並建議候選人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獲通過後，董事會應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按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批核該提名。如批准，則公司將與新任董事簽署服務協議。

新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下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參選連任。

警告

由於完成認購須符合認購協議的條件，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此外，並無保證所有認購股份均會全數認購，因此最終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可能少於可供認購的最大數目。

完成

認購的完成應於全部條件達成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最大數目為110,000,000股，惟須視乎認購人在完成時的實際認購水平而定。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的發行無需股東批准，並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的總數為111,649,02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特別大會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認購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期間，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並且已發行股本未有其他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認購前		緊隨認購後	
	股份	%	股份	%
吳宇博士(吳博士)	244,800	0.04	244,800	0.04
Neo Tech Inc. (附註)	390,821,084	70.01	390,821,084	58.48
認購人	—	—	110,000,000	16.46
其他公眾股東	<u>167,179,220</u>	<u>29.95</u>	<u>167,179,220</u>	<u>25.02</u>
合計	<u>558,245,104</u>	<u>100.00</u>	<u>668,245,104</u>	<u>100.00</u>

註：Neo Tech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並受益。因此，吳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Neo Tech Inc.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原因與所得款項用途

為應對更加複雜的國際環境及資本市場波動，本集團認為與能夠穩定及長期陪伴公司共同成長的股東共同合作，通過股權融資為公司經營提供更加穩定的資金補充。

董事認為，認購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總所得款項約為302.50百萬港元，而在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本公司預計可收取的淨所得款項約為302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2.7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淨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以及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本公司及認購人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用品的貿易、提供技術驅動投資管理服務、提供借貸業務及商品貿易。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韓佳女士，一名中國商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香港的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
「完成日期」	指	條件全部達成後的三(3)個工作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中對該詞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年度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2.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中對該詞的定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張家輝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